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0109破30号

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裁定受理杭州施密特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3034829J,以下简称施密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施密特公司管理人。施密特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韩律师,联系电话:18806810253,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zjnfcc.com/>】,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施密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施密特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法庭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工人路1079号审判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届时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管理人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请准时参加。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日